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71 号

罪犯曹钢，男，1998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安徽省枞阳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七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以(2021)皖0705刑初41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曹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9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1月13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违纪后，经民警批评教育，该犯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电感器加工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狱政奖励。2022年6月被九成分局认定为病残犯。2022年10月12日该犯与他犯因打水洗澡问题发生争吵，后发生动手行为，被扣监管改造分10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钢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 曹钢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